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光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2、黄光华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叶慧芬： _____

卫龙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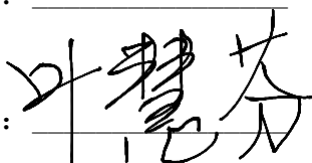
2023年 6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叶慧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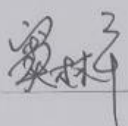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Hui 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卫龙宝： _____

2023年 6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叶慧芬： _____

卫龙宝： _____

2023年 6月 12日